

附表 4

格式 1：經聽證之行政機關裁處書

<b>(機關) 裁處書</b>			發文日期			
			發文字號			
受處分人	姓名或 名稱		性 別		出生 日期	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國籍及護 照號碼		其他足資辨別 之特徵			
	地址					
代表人或 管理人	姓名		性別			
	出生日期		身分證統一號碼			
	地址					
主旨						
事實						
理由及 法令依據	【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得不記明理由】					
繳款期限			繳款地點			
注意事項	1. 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二個月內，向○○高等 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行政程序法第 109 條) 2. 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 執行。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【行政機關得視相關法規規定及案件增減內容】</div>					

處分機關

(機關首長) ○○○